

5244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92之1號7樓
公司電話：(03)357-911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9
3. 大陸投資資訊	64、70-71
(十四) 部門資訊	6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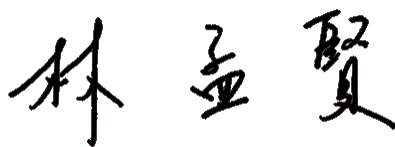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 (113)金管證審字第113038373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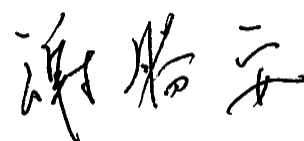
(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林孟賢



會計師：

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八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87,161	37	\$946,529	35	\$1,235,635	4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7	39,251	1	38,004	1	37,88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59,309	6	134,436	5	129,72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67,580	6	246,221	9	193,31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3,189	-	3,677	-	4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05	-	3,126	-	13,800	1
130x	存貨	四及六.6	108,033	4	118,128	5	68,323	3
1410	預付款項		96,226	4	82,299	3	53,20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3	-	57	-	6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3,587	58	1,572,477	58	1,733,025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59,670	2	60,522	2	44,09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388	-	1,780	-	9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883,994	33	857,651	32	689,430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68,573	3	66,935	3	60,86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24,464	1	24,502	1	27,18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805	-	1,974	-	3,1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965	-	708	-	6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九	76,119	3	95,628	4	43,28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6,978	42	1,109,700	42	869,556	34
1xxx	資產總計		\$2,680,565	100	\$2,682,177	100	\$2,602,58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	\$23,555	1	\$12,651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7	2,040	-	940	-	91	-
2170	應付帳款		162,398	6	199,123	8	160,59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73,927	3	114,700	4	79,23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6,658	-	5,937	-	14,1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3,917	-	3,277	-	4,1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14	-	3,430	-	1,5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4及八	11,573	1	11,24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682	11	351,298	13	259,807	1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3,015	-	1,799	-	3,453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444,014	17	441,172	17	432,598	17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143,608	5	91,43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1,419	-	421	-	3,8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10,296	-	10,400	-	91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95	-	3,480	-	3,3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5,847	22	548,702	20	444,180	17
2xxx	負債總計		893,529	33	900,000	33	703,987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82,419	26	682,419	26	682,376	2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	43	-
3200	資本公積		450,352	17	450,352	17	450,352	1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109	6	170,109	6	153,42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437	2	48,437	2	82,5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8,571	16	471,178	18	550,842	2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8)	-	(40,318)	(2)	(20,95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44)	-	-	-	-	-
3xxx	權益總計		1,787,036	67	1,782,177	67	1,898,594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80,565	100	\$2,682,177	100	\$2,602,58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161,195	100	\$178,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122,261)	(76)	(98,442)	(5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934	24	80,099	45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9,849)	(12)	(13,540)	(8)
6200	管理費用		(44,727)	(28)	(32,52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05)	(11)	(16,48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8	1,436	1	583	-
	營業費用合計		(80,145)	(50)	(61,965)	(3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1,211)	(26)	18,134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3,931	2	5,839	3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5,890	4	7,19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4,098	3	7,053	4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4,166)	(3)	(2,86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53	6	17,215	9
7900	稅前淨(損)利		(31,458)	(20)	35,34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149)	(1)	(6,189)	(3)
8200	本期淨(損)利		(32,607)	(21)	29,160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及六.22	(1,344)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2	38,810	24	27,481	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466	23	27,481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59	2	\$56,641	3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2,607)		\$29,16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2,607)		\$29,16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859		\$56,64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859		\$56,641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利		\$(0.48)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利		\$(0.48)		\$0.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79,441	\$2,935	\$450,215	\$153,421	\$82,516	\$521,682	\$(48,437)	\$-	\$1,841,773
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29,160	-	-	29,160
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481	-	27,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160	27,481	-	56,6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3	137	-	-	-	-	-	18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2,935	(2,935)	-	-	-	-	-	-	-
民國一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682,376	\$43	\$450,352	\$153,421	\$82,516	\$550,842	\$(20,956)	\$-	\$1,898,594
民國一五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82,419	\$-	\$450,352	\$170,109	\$48,437	\$471,178	\$(40,318)	\$-	\$1,782,177
一五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	(32,607)	-	-	(32,607)
一五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810	(1,344)	37,4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607)	38,810	(1,344)	4,859
民國一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682,419	\$-	\$450,352	\$170,109	\$48,437	\$438,571	\$(1,508)	\$(1,344)	\$1,787,0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1,458)	\$35,34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5)	-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14)	(125,628)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157)	-
折舊費用	16,220	13,4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023	50,510
攤銷費用	2,173	8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3)	(75,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664	(881)			
利息費用	4,166	2,8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3,931)	(5,839)	舉借短期借款	10,530	-
租賃修改利益	(3)	(6)	舉借長期借款	49,4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租賃本金償還	(951)	(4,963)
合約資產增加	(1,247)	(2,960)	支付之利息	(1,324)	(97)
應收票據增加	(24,873)	(15,3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728	(5,060)
應收帳款減少	78,641	54,1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8	(355)			
其他應收款增加	(21)	(11,4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73	15,133
存貨減少(增加)	10,095	(2,7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632	(28,481)
預付款項增加	(15,130)	(13,7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529	1,264,1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6)	(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7,161	\$1,235,635
合約負債增加	1,100	91			
應付帳款減少	(36,725)	(18,47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0,773)	2,4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4	1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9,506)	36,688			
收取之利息	4,777	6,35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3	(6,4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416)	36,5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4年8月，並於同年8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光電元件之銷售及製造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1年1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並於民國111年1月1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92之1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5月8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民國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另我國企業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5.3.31	114.12.31	114.3.31
本公司	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凱控股)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弘鼎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弘鼎)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弘凱控股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弘凱)	生產、銷售光電元件	100%	100%	100%
"	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弘凱)	生產、銷售光電元件	100%	100%	100%
香港弘鼎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弘凱)	銷售光電元件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子公司深圳弘凱於以前年度購買之部份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係以倍數餘額遞減法計提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51年(建築主體20年及51年)
機器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7～2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5年)採直線法攤提。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達成交易條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電元件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3.31	114.12.31	114.3.31
庫存現金	\$177	\$255	\$129
活期存款	438,103	403,623	464,425
定期存款	548,881	542,651	771,081
合 計	<u>\$987,161</u>	<u>\$946,529</u>	<u>\$1,235,635</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特定金錢信託	<u>\$59,670</u>	<u>\$60,522</u>	<u>\$44,090</u>
非 流 動	<u>\$59,670</u>	<u>\$60,522</u>	<u>\$44,090</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1,388</u>	<u>\$1,780</u>	<u>\$906</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第一季之相關資訊如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民國115年第一季及民國114年第一季之增減變動資訊：

	未上市櫃
115.1.1	\$1,780
新增投資	905
公允價值評價利益(損失)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1,297)
115.3.31	<u>\$1,388</u>
	未上市櫃
114.1.1	\$887
新增投資	-
公允價值評價利益(損失)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19
114.3.31	<u>\$906</u>

4. 應收票據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59,313	\$134,876	\$130,128
減：備抵損失	(4)	(440)	(402)
合 計	<u>\$159,309</u>	<u>\$134,436</u>	<u>\$129,72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帳款	\$169,413	\$249,004	\$194,593
減：備抵損失	(1,833)	(2,783)	(1,278)
小 計	167,580	246,221	193,3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89	3,677	442
合 計	<u>\$170,769</u>	<u>\$249,898</u>	<u>\$193,757</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民國115年3月31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72,602千元、252,681千元及195,035千元，民國115年第一季及民國114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5.3.31	114.12.31	114.3.31
原 物 料	\$32,293	\$43,786	\$20,763
在 製 品	17,484	19,661	10,299
製成品及商品	58,256	54,681	37,261
合 計	<u>\$108,033</u>	<u>\$118,128</u>	<u>\$68,323</u>

本集團民國115年第一季及民國114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2,261千元及98,442千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5,275千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549千元。由於本集團陸續進行呆滯庫存去化，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5.1.1	\$52,447	\$714,447	\$478,587	\$64,582	\$-	\$1,310,063
增 添	-	-	13,215	3,599	-	16,814
處 分	-	-	-	-	-	-
移 轉	-	-	252	1,924	-	2,1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906	12,992	1,664	-	33,562
115.3.31	<u>\$52,447</u>	<u>\$733,353</u>	<u>\$505,046</u>	<u>\$71,769</u>	<u>\$-</u>	<u>\$1,362,615</u>
114.1.1	\$52,447	\$43,973	\$498,588	\$141,962	\$358,117	\$1,095,087
增 添	-	-	1,509	1,765	122,354	125,628
處 分	-	-	(5,328)	(649)	-	(5,977)
移 轉	-	48,466	-	2,660	-	51,1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2	9,759	2,831	9,260	22,212
114.3.31	<u>\$52,447</u>	<u>\$92,801</u>	<u>\$504,528</u>	<u>\$148,569</u>	<u>\$489,731</u>	<u>\$1,288,076</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15.1.1	\$-	\$37,299	\$371,124	\$43,989	\$-	\$452,412
折 舊	-	8,782	3,435	1,839	-	14,056
處 分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14	10,113	1,226	-	12,153
115.3.31	<u>\$-</u>	<u>\$46,895</u>	<u>\$384,672</u>	<u>\$47,054</u>	<u>\$-</u>	<u>\$478,621</u>
114.1.1	\$-	\$19,470	\$432,520	\$133,382	\$-	\$585,372
折 舊	-	1,192	5,335	1,121	-	7,648
處 分	-	-	(5,328)	(649)	-	(5,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7	8,669	2,687	-	11,603
114.3.31	<u>\$-</u>	<u>\$20,909</u>	<u>\$441,196</u>	<u>\$136,541</u>	<u>\$-</u>	<u>\$598,646</u>
淨帳面金額：						
115.3.31	<u>\$52,447</u>	<u>\$686,458</u>	<u>\$120,374</u>	<u>\$24,715</u>	<u>\$-</u>	<u>\$883,994</u>
114.12.31	<u>\$52,447</u>	<u>\$677,148</u>	<u>\$107,463</u>	<u>\$20,593</u>	<u>\$-</u>	<u>\$857,651</u>
114.3.31	<u>\$52,447</u>	<u>\$71,892</u>	<u>\$63,332</u>	<u>\$12,028</u>	<u>\$489,731</u>	<u>\$689,430</u>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至51年、3至10年及2至1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民國115年第一季及民國114年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1至8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建築物
成 本：	
115.1.1	\$58,617
新 增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34
115.3.31	<u>\$60,351</u>
114.1.1	\$58,382
新 增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8
114.3.31	<u>\$59,620</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建築物
折舊及減損：	
115.1.1	\$34,115
當期折舊	7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0
115.3.31	<u>\$35,887</u>
114.1.1	\$31,029
當期折舊	7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8
114.3.31	<u>\$32,440</u>
淨帳面金額：	
115.3.31	<u>\$24,464</u>
114.12.31	<u>\$24,502</u>
114.3.31	<u>\$27,180</u>
	115年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55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5)
合 計	<u>\$547</u>
	114年第一季
	\$798
	(5)
	<u>\$793</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分別為79,668千元(折合人民幣17,211千元)、77,706千元(折合人民幣17,238千元)及81,239千元(折合人民幣17,765千元)，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由集團內部參考當地房屋價格變動指數評估而得。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15.1.1	\$18,564
增添－單獨取得	1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
115.3.31	<u>\$18,821</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114.1.1	\$25,609
增添－單獨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0
114.3.31	<u>\$25,829</u>
攤銷及減損：	
115.1.1	\$16,590
攤 銷	3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
115.3.31	<u>\$17,016</u>
114.1.1	\$22,092
攤 銷	4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4
114.3.31	<u>\$22,729</u>
淨帳面金額：	
115.3.31	<u>\$1,805</u>
114.12.31	<u>\$1,974</u>
114.3.31	<u>\$3,10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製造費用	\$-	\$29
管理費用	16	56
研究發展費用	313	338
合 計	<u>\$329</u>	<u>\$423</u>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存出保證金	\$8,023	\$14,694	\$15,912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50,031	58,349	19,720
其 他	18,065	22,585	7,657
合 計	<u>\$76,119</u>	<u>\$95,628</u>	<u>\$43,289</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5.3.31	114.12.31	114.3.31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3,015	\$1,799	\$3,453
非流動	\$3,015	\$1,799	\$3,453

12. 應付公司債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444,014	\$441,172	\$432,5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淨額	\$444,014	\$441,172	\$432,598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5.3.31	114.12.31	114.3.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486,300	\$486,300	\$486,3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42,286)	(45,128)	(53,702)
小計	\$444,014	\$441,172	\$432,5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淨額	\$444,014	\$441,172	\$432,598
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	\$3,015	\$1,799	\$3,453
權益要素	\$52,624	\$52,624	\$52,624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25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千元

發行期間：民國113年9月25日至民國118年9月25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3年12月2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8年8月16日)，遇有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116年9月25日)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6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民國118年9月25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上述公司債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止已轉換金額皆為13,700千元。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5.3.31	114.12.31	114.3.31
擔保銀行借款	2.70%	\$23,555	\$12,651	\$-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207,895 千元、212,149 千元及 0 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連帶保證人。

14. 長期借款

民國115年3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5.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註)	\$155,181	3.00 ~3.10	115年4月16日償還11,572千元(人民幣2,500千元)、117年4月14日償還4,737千元(人民幣1,024千元)、117年10月13日償還34,718千元(人民幣7,500千元)、118年4月13日償還34,718千元(人民幣7,500千元)、118年10月15日償還34,718千元(人民幣7,500千元)及119年4月15日償還34,718千元(人民幣7,500千元)，利息按季付息。
小 計	155,181		
減：一年內到期	(11,573)		
合 計	<u>\$143,60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 (註)	\$102,670	3.00 ~3.10	115年4月16日償還11,240千元(人民幣2,500千元)、118年4月13日償還23,990千元(人民幣5,336千元)、118年10月15日償還33,720千元(人民幣7,500千元)及119年4月15日償還33,720千元(人民幣7,500千元)，利息按季付息。
小 計	102,670		
減：一年內到期	(11,240)		
合 計	<u>\$91,430</u>		

註：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公司民國115年第一季及民國114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13千元及551千元。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82,419千元、682,419千元及682,376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8,242千股、68,242千股及68,238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3年第四季申請轉換金額為13,500千元，申請換發普通股293千股，於民國114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14年3月18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4年第一季申請轉換金額為200千元，申請換發普通股4千股，於民國114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14年6月3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5.3.31	114.12.31	114.3.31
發行溢價	\$390,665	\$390,665	\$390,6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73	1,973	1,97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5,106	5,106	5,1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	(16)	(16)
認股權	52,624	52,624	52,624
合 計	<u>\$450,352</u>	<u>\$450,352</u>	<u>\$450,35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9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4年5月28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446	\$16,688		
特別盈餘公積	(8,119)	(34,07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297	102,356	\$0.4	\$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7. 營業收入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61,195	\$178,541

本集團民國115年第一季及民國114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第一季 單一部門	114年第一季 單一部門
(1) 收入細分		
銷售商品	\$161,195	\$178,541
(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61,195	\$178,541

(3)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一流動

	115.3.31	114.12.31	114.3.31	114.1.1
銷售商品	\$39,251	\$38,004	\$37,881	\$34,921
減：備抵損失	-	-	-	-
合 計	\$39,251	\$38,004	\$37,881	\$34,921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5年第一季及民國114年第一季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38,004)	\$(34,921)
本期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	39,251	37,881

B. 合約負債－流動

	115.3.31	114.12.31	114.3.31	114.1.1
銷售商品	\$2,040	\$940	\$91	\$-

本集團民國115年第一季及民國114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844)	\$-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944	91

1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合約資產	\$-	\$-
應收票據	444	3
應收帳款	992	580
合 計	\$1,436	\$58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5.3.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37,994	\$3,158	\$5,767	\$-	\$503	\$347,422
損 失 率	0.39%	-	-	-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334)	-	-	-	(503)	(1,837)
小 計	336,660	3,158	5,767	-	-	345,585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3,744	\$-	\$-	\$-	\$-	\$23,744
損 失 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小 計	23,744	-	-	-	-	23,744
帳面金額	\$360,404	\$3,158	\$5,767	\$-	\$-	\$369,329

114.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73,997	\$6,547	\$699	\$-	\$489	\$381,732
損 失 率	0.32%	14.39%	21.60%	-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203)	(942)	(151)	-	(489)	(2,785)
小 計	372,794	5,605	548	-	-	378,947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829	\$-	\$-	\$-	\$-	\$43,829
損 失 率	1.00%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38)	-	-	-	-	(438)
小 計	43,391	-	-	-	-	43,391
帳面金額	\$416,185	\$5,605	\$548	\$-	\$-	\$422,338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3.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33,289	\$352	\$460	\$-	\$497	\$334,598
損 失 率	0.21%	14.49%	34.57%	-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689)	(51)	(159)	-	(497)	(1,396)
小 計	332,600	301	301	-	-	333,202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8,446	\$-	\$-	\$-	\$-	\$28,446
損 失 率	1.00%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84)	-	-	-	-	(284)
小 計	28,162	-	-	-	-	\$28,162
帳面金額	\$360,762	\$301	\$301	\$-	\$-	\$361,364

註：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 (2) 本集團民國115年第一季及民國114年第一季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
115.1.1	\$-	\$3,223
本期(迴轉)金額	-	(1,4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
115.3.31	\$-	\$1,837
	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
114.1.1	\$-	\$2,227
本期(迴轉)金額	-	(5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
114.3.31	\$-	\$1,68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5.3.31	114.12.31	114.3.31
土 地	\$55,116	\$53,830	\$55,659
房屋及建築	12,942	12,381	3,813
運輸設備	515	724	1,396
合 計	<u>\$68,573</u>	<u>\$66,935</u>	<u>\$60,868</u>

本集團民國115年第一季及民國114年第一季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905千元及5,406千元。

(b) 租賃負債

	115.3.31	114.12.31	114.3.31
租賃負債	<u>\$14,213</u>	<u>\$13,677</u>	<u>\$5,049</u>
流 動	<u>\$3,917</u>	<u>\$3,277</u>	<u>\$4,133</u>
非 流 動	<u>\$10,296</u>	<u>\$10,400</u>	<u>\$916</u>

本集團民國115年第一季及民國114年第一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民國115年3月31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土 地	\$302	\$298
房屋及建築	889	4,502
運輸設備	221	219
合 計	<u>\$1,412</u>	<u>\$5,019</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短期租賃之費用	\$446	\$346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00	-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第一季及民國114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59千元及5,406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952</u>	<u>\$798</u>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5.3.31	114.12.31	114.3.31
不超過一年	\$4,303	\$2,725	\$1,8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3,214	3,089	1,691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857	1,371	1,297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835	1,336	-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788	1,357	-
超過五年	3,124	3,302	-
合 計	<u>\$18,121</u>	<u>\$13,180</u>	<u>\$4,803</u>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682	\$35,521	\$55,203	\$14,327	\$33,184	\$47,511
勞健保費用	4,492	4,781	9,273	3,215	4,805	8,020
退休金費用	-	813	813	-	551	5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83	1,941	3,324	1,102	1,082	2,184
折舊費用	4,718	11,502	16,220	7,806	5,604	13,410
攤銷費用	-	2,173	2,173	29	773	802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本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規定，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予基層員工之比例不低於15%。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公司民國115年第一季為稅前淨損，故不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5%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180千元及670千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685千元及957千元。其與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集團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87人及279人。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931</u>	<u>\$5,839</u>

(2) 其他收入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賠償收入	\$334	\$-
租金收入	952	\$798
政府補助收入	405	515
其他收入－其他	4,199	5,878
合 計	<u>\$5,890</u>	<u>\$7,191</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利益	\$7,486	\$6,2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664)	881
(註)		
其他支出	(1,724)	(118)
合 計	<u>\$4,098</u>	<u>\$7,053</u>

註： 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利息收入及兌換損益等。

(4) 財務成本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62)	\$-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842)	(2,77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2)	(97)
合 計	<u>\$(4,166)</u>	<u>\$(2,868)</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5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44)	\$-	\$(1,344)	\$-	\$(1,3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10	-	38,810	-	38,810
	<u>\$37,466</u>	<u>\$-</u>	<u>\$37,466</u>	<u>\$-</u>	<u>\$37,466</u>

民國114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81	-	27,481	-	27,481
	<u>\$27,481</u>	<u>\$-</u>	<u>\$27,481</u>	<u>\$-</u>	<u>\$27,481</u>

23. 所得稅

(1) 民國115年第一季及民國114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07	\$5,1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9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41	1,072
所得稅費用	<u>\$1,149</u>	<u>\$6,189</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32,607)	\$29,1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8,242	68,23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48)	\$0.4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32,607)	\$29,160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損益(千元)	(註)	53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註)	2,77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32,607)	\$32,4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8,242	68,23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註)	140
轉換公司債(千股)	(註)	10,57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8,242	78,95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0.48)	\$0.41

註：民國115年第一季員工酬勞—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黃建中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志明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曾智宏	本公司之總經理
邱炎璋	本公司之財務長
廣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廣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2,981	\$305

本集團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3.31	114.12.31	114.3.31
廣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3,189	\$3,677	\$442

3.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收入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廣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400	\$-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6,586	\$11,485
退職後福利	81	81
合 計	\$6,667	\$11,566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內容
	115.3.31	114.12.31	114.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u>\$691,713</u>	<u>\$681,055</u>	<u>\$71,265</u>	銀行借款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與各廠商簽訂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合約，合約總價共計新台幣69,698千元，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已支付48,762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餘20,936千元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9,670	\$60,522	\$44,0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86,984	946,274	1,235,506
應收票據	159,309	134,436	129,72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0,769	249,898	193,757
其他應收款	2,705	3,126	13,800
存出保證金	8,023	14,694	15,912
小 計	<u>1,327,790</u>	<u>1,348,428</u>	<u>1,588,701</u>
合 計	<u>\$1,387,460</u>	<u>\$1,408,950</u>	<u>\$1,632,791</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5.3.31	114.12.31	114.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3,015	\$1,799	\$3,45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555	12,651	-
應付帳款	162,398	199,123	160,593
其他應付款	73,927	114,700	79,232
應付公司債	444,014	441,172	432,5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5,181	102,670	-
租賃負債	14,213	13,677	5,049
存入保證金	3,495	3,480	3,351
小 計	876,783	887,473	680,823
合 計	\$879,798	\$889,272	\$684,27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必要時則使用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5年第一季及民國114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641千元及3,800千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5年第一季及民國114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91千元及5,329千元。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5年第一季及民國114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01千元及61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5年第一季及民國114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59千元及464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9%、69%及7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計
115.3.31						
借款	\$35,228	\$-	\$43,342	\$75,477	\$39,037	\$193,084
應付款項	236,325	-	-	-	-	236,325
應付公司債	-	-	-	486,300	-	486,300
租賃負債(註)	5,364	3,838	3,153	3,224	813	16,392
114.12.31						
借款	\$24,028	\$-	\$-	\$63,996	\$38,171	\$126,195
應付款項	313,823	-	-	-	-	313,823
應付公司債	-	-	-	486,300	-	486,300
租賃負債(註)	5,293	3,298	3,107	3,023	1,542	16,263
114.3.31						
應付款項	\$239,825	\$-	\$-	\$-	\$-	\$239,825
應付公司債	-	-	-	486,300	-	486,300
租賃負債(註)	4,961	950	30	30	20	5,991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5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5.1.1	\$12,651	\$102,670	\$441,172	\$13,677	\$3,480	\$573,650
現金流量	10,530	49,473	-	(1,113)	-	58,890
非現金之變動	-	-	2,842	1,295	-	4,137
匯率變動	374	3,038	-	354	15	3,781
115.3.31	<u>\$23,555</u>	<u>\$155,181</u>	<u>\$444,014</u>	<u>\$14,213</u>	<u>\$3,495</u>	<u>\$640,458</u>

民國114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430,005	\$10,388	\$3,344	\$443,737
現金流量	-	(5,060)	-	(5,060)
非現金之變動	2,593	(404)	-	2,189
匯率變動	-	125	7	132
114.3.31	<u>\$432,598</u>	<u>\$5,049</u>	<u>\$3,351</u>	<u>\$440,998</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5.3.31	114.12.31	114.3.31	115.3.31	114.12.31	114.3.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444,014	\$441,172	\$432,598	\$449,147	\$446,958	\$435,239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定金錢信託	\$-	\$59,670	\$-	\$59,6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388	1,38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	\$3,015	\$3,015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定金錢信託	\$-	\$60,522	\$-	\$60,5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780	1,78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799	\$1,799

民國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定金錢信託	\$-	\$44,090	\$-	\$44,0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906	906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	\$3,453	\$3,453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5年第一季及民國114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民國115年3月31日

	資產	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115.1.1	\$1,780	\$1,799
115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 損失」)	-	1,2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1,344)	-
115年第一季取得/發行	905	-
匯率變動	47	-
115.3.31	\$1,388	\$3,015

民國114年3月31日

	資產	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114.1.1	\$887	\$2,920
114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 損失」)	-	535
114年第一季取得/發行	-	(2)
匯率變動	19	-
114.3.31	\$906	\$3,453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益中，與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失分別為1,216千元及535千元。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使用不加調整之交易對手之報價，故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敏感度分析資訊。

民國115年3月31日：

		重大	量化資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	波動率	49.5%	波動率越高，公允	當波動率上升5%，對本集團損
	債評價模型			價值估計數越高	益將增加389千元；當波動率下
					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
					146千元。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重大	量化資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	波動率	50.63%	波動率越高，公允	當波動率上升5%，對本集團損
	債評價模型			價值估計數越高	益將增加292千元；當波動率下
					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
					195千元

民國114年3月31日：

	重大	量	化	資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	波動率	41.22%	波動率越高，公允	當波動率上升5%，對本集團損	
	債評價模型			價值估計數越高	益將增加100千元；當波動率下	
					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20	
					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及定期更新交易對手最新報價，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79,668	\$79,668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49,147	\$-	\$449,147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77,706	\$77,706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46,764	\$-	\$446,764

民國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81,239	\$81,239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35,239	\$-	\$435,239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5.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482	31.995	\$367,369
人民幣	130,852	4.629	605,713
港幣	17,168	4.081	70,06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90,000	4.629	\$416,610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411	31.430	\$390,079
人民幣	151,458	4.496	680,957
港幣	15,108	4.038	61,00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93,974	4.496	\$422,509
114.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554	33.205	\$383,636
人民幣	162,584	4.573	743,497
港幣	14,283	4.268	60,96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6,054	4.573	\$210,606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5年第一季及民國114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7,486千元及6,290千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營收主要來自光電元件，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弘凱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江蘇) 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593,060	\$593,060	\$387,770	-	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	\$-	建廠需求	\$-	-	\$-	\$809,224	\$809,224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規定將資金貸與提報董事會決議，雖截至本期期末尚未撥款，仍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期末餘額，以揭露承擔之風險。

註3：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算。

註4：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算。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之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背書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背書保證限額(註3)	保證餘額(註4)	保證餘額(註5)	金額(註6)	背書保證金額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3)	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區背書保證(註7)
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2	\$893,518	\$893,518	\$205,650	\$20,930	\$-	11.51%	\$893,518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1)發行人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餘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特定金錢信託</u> 美元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59,670</u>	-	<u>\$59,670</u>	
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廣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1,388</u>	19.80%	<u>\$1,388</u>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9,477	-	5.88%
0	"	"	1	應付帳款	31,770	-	1.19%
0	"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7,225	-	16.89%
0	"	"	1	應收帳款	51,724	-	1.93%
0	"	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1	進貨	40,131	-	24.90%
0	"	"	1	應付帳款	54,708	-	2.04%
0	"	"	1	其他應收款	4,860	-	0.18%
0	"	弘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暫付款	82	-	0.00%
1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685	-	4.15%
1	"	"	3	應收帳款	23,506	-	0.88%
1	"	"	3	應收票據	14,954	-	0.56%
1	"	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4,077	-	2.39%
1	"	"	3	應收票據	2,854	-	0.11%
1	"	"	3	銷貨收入	6,995	-	4.34%
1	"	"	3	進貨	27,953	-	17.34%
1	"	"	3	應付帳款	28,638	-	1.07%
1	"	"	3	長期應收款	393,465	-	14.68%
1	"	"	3	固定資產	3,071	-	0.11%
2	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907	-	9.25%
2	"	"	3	應收帳款	5,740	-	0.21%
2	"	"	3	應收票據	17,938	-	0.6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台灣弘凱、深圳弘凱、江蘇弘凱及昆山弘凱，所營業務主要為光電元件之銷售及製造等業務。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依合約規定，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視聯屬公司資金運用調整。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409,569	\$409,569	-	100.00%	\$1,272,692	\$(38,065)	\$(34,706)	子公司
"	弘鼎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22,140	22,140	-	100.00%	50,753	(1,933)	(1,933)	子公司
								<u>\$1,323,445</u>		<u>\$(36,639)</u>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光電元器件	\$439,350 (HKD 80,000)	(二)	\$248,409 (USD 7,764)	\$-	\$-	\$248,409 (USD 7,764)	\$(1,983)	100.00%	\$(1,983) ((二) 2)	\$809,224	\$-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元器件	29,451 (USD 1,050)	(二)	15,998 (USD 500)	-	-	15,998 (USD 500)	(1,933)	100.00%	(1,933) ((二) 2)	50,732	-
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光電元器件	600,926 (RMB 136,715)	(三)	175,972 (USD 5,500) (註四)	-	-	175,972 (USD 5,500) (註四)	(36,082)	100.00%	(32,723) ((二) 2)	468,12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0,379 (USD 13,764)	\$1,119,911 (USD 18,415、HKD 19,455及RMB97,500)	\$1,072,22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受配盈餘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5.3.31之美金即期匯率為31.995；港幣即期匯率為4.081；人民幣即期匯率為4.629)

註四：以受配深圳弘凱公司之盈餘人民幣97,500千元轉投資江蘇弘凱公司。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15年第一季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9,477	19.10%	\$31,770	36.74%
115年第一季	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40,131	80.90%	\$54,708	63.26%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15年第一季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27,225	35.57%	\$51,724	57.09%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